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075號

上訴人 劉雨凱（原名劉騏紘）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85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續緝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壹、得上訴第三審（即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劉雨凱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三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尚犯加重誹謗）罪刑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之供詞、證人即告訴人陳濬法之證言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而為上訴人確有上開犯行之認定，已載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及所辯各語認均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詳加論

01 述。所為論斷說明，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  
02 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

03 三、上訴意旨泛稱：上訴人並未在網路上散播告訴人之個資，或  
04 散播與告訴人相關之言論，請法官再查明告訴人提出之證  
05 物；其患有躁鬱症，必須按時服藥，始可控制病況及自身言  
06 行，與告訴人見面期間，因未服藥，做了會使告訴人不舒服  
07 及痛苦之言行，感到悔不當初，經濟狀況也因此十分糟糕，  
08 希望能獲得自新機會等語。或係就事實為爭執，或係表達其  
09 身體、經濟狀況及其個人感受、主觀期待，並未依據卷內資  
10 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1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此部分之上訴違背法  
12 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罪名部分之上  
13 訴，既屬不合法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有想像競合關係之加  
14 重誹謗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  
15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本院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  
16 予駁回。

17 貳、不得上訴第三審（即竊盜、侵占）部分

18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  
19 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  
20 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  
21 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22 院，為該條項所明定。

23 二、經查，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係維持第一審分  
24 別論處上訴人犯竊盜、侵占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駁  
25 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上開部分，核屬刑事訴訟  
26 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案件。依前揭說明，此部分  
27 既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對之提  
28 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庚棟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鄧振球

書記官 林修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